

身心科居家護理的功能

文/身心科 紀露雯、李麗雅 居家護理師

一、身心科居家護理：經由專業訓練的護理人員，針對就醫困難個案到府提供：定期訪視、護理指導、追蹤評估及危機處理等服務。

二、照護項目

- (1)一般身體評估。
- (2)精神症狀追蹤評估與處理指導。
- (3)教導個案及家屬精神科用藥作用及副作用之瞭解，建立服藥遵從性。
- (4)協助長效針劑注射及送藥服務。
- (5)檢體之採取及檢查。
- (6)自我照顧之指導。
- (7)提供病患及家屬壓力因應之方法。
- (8)社會福利之運用
- (9)提供患者病情不穩定時安排急診、門診或住院服務之危機處理。
- (10)依其需要給予轉介照會。

三、收案條件

- (1)精神疾病症狀明顯干擾家庭及社區生活，且拒絕就醫。
- (2)無病識感且有中斷治療之虞。
- (3)無法規則接受治療，再住院率高。
- (4)精神功能、職業功能或日常生活功能退化，需居家照顧。
- (5)年老、獨居或無法自行就醫，需予以心理支持，或協助其接受治療者。

(6)符合健保給付個案，居家照護小組醫師及護理師將代為提出申請，向健保局核備，申請照護期限以一年為一期，以後每六個月，依病情需要提出申請延長照護。

四、收案流程

從門診或急性病房出院有轉介之需求者，與家屬討論個案居家治療的必須性，請主治醫師填寫居家治療轉介申請單及評量表（*請家屬於同意欄位上簽名），轉介單寄健保局審查合格後，居家護理師會安排時間定期訪視。

五、何種情況下要停止接受居家治療？

- (1)規則接受精神科門診治療且病情穩定。
- (2)居家生活安排規律或工作表現良好。
- (3)疾病惡化至急性病房住院治療。
- (4)個案/家屬無法合作或拒絕接受居家治療。
- (5)遷出居家治療服務範圍或失去聯絡。

六、身心科居家服務時間

- (1)星期一～星期五：上午8時至下午5時。
- (2)其他時間或例假日，當病患發生緊急情況，則需直接送本院急診室，並於次日與本院居家護理師聯絡。